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1721执394号

申请执行人：左大庆，男，1972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东至县大渡口镇新丰村牛一组，身份证号342829197201134012。

被执行人：朱正好，男，1971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东至县大渡口镇大桥村沿四组，身份证号342829197110264815。

被执行人：胡宋宝，女，1971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东至县大渡口镇大桥村沿四组，身份证号34282919710819482X。

左大庆与朱正好、胡宋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已经做出(2019)皖1721民初3199号民事判决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朱正好、胡宋宝的银行存款；
- 二、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朱正好、胡宋宝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 三、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朱正好、胡宋宝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四、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朱正好、胡宋宝财产以人民币 80000 元以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为限。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汪 磊



本件与原件无异

书 记 员 王 康

